

淮南市水利局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关于印发淮南市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专项检查意见的函

各县区水利（农业农村水利、水务）局、供电公司，各有关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安徽省水利厅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全省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要求。近期，淮南市水利局会同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南供电公司联合技术支撑单位组成检查组，对市级审批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专项检查。

现将检查意见分别印发给你们，请你单位进一步加强对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水土保持法律责

任意识，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并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淮南市水利局和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请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加强监督管理，做好检查意见落实跟踪工作，涉及违法行为的或者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项目，采取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拒不整改的，移交司法机关。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淮南市水利局 梁红艳 0554-2123616

淮南供电公司 马进 0554-2912044

附件：关于****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检查的意见



淮南市水利局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2024年7月12日